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至06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潘杰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首席财务官：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至06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东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朱东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帅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东奇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朱东奇女士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朱东奇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东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东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东奇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帅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帅宇先生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

黄帅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五年以上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黄帅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2月加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帅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帅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牵头行、保证代理行、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3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48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444.15
	负债总额	351,866.48
	资产净额	228,577.67
	营业收入	36,915.56
	净利润	-3,046.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30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5.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分别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总经理王笃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周到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0: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交流。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报告》和《好太太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好太太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0: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好太太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录播视频向各位投资者介绍了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财务总监孙政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对外有没有相关科技领域投资，公司和那些科技公司密切合作 来提升自己产品优势？

回复：公司始终聚焦智能家居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为核心目标，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动态，相关合作及布局进展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今年二季度营业业绩同比去年是不是有明显改善向好？公司成立合觅科技公司对好太太业绩提升有哪些具体帮助？对于未来人工智能化，公司如何布局？

回复：公司始终聚焦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设立合觅科技系围绕智能家居产业链进行的前瞻性布局，旨在探索技术协同与业务增量机会，助力主营业务提质增效，以科技驱动产品升级与用户体验提升，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相关进展将依规及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今年有何新的研发方向或成果？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争以科技创新为产品力持续赋能，公司新产品将围绕消费者真实需求进行研发。截至2025年，公司专利授权突破1,900件，发明授权超200件，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大语言模型赋能、智能交互创新等方式，构建智能化运维新范式，助推极高可用、极优体验和极简运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深耕与发展，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股价如此大跌，公司大股东频繁减持公司，是不看好公司未来？连自己高管都不看好公司，如果二级市场看好公司未来，公司有没有保护股东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优化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质量、强化股东回报等举措，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近三年累计分红282,207,604.40元。股东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股东合法权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操作。公司实控人基于对公司的信心，自公司上市后未进行过减持操作。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家居主营业务的深耕与发展，同时积极关注智能家居产业链及相关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今年业绩目标是什么？

回复：公司始终以稳健经营、提质增效为核心导向，围绕智能家居主营业务持续深耕。将秉承既定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渠道精耕、智能制造升级、核心产品迭代、产品结构优化等重点工作。多维度提升运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努力保持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发展。具体经营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依法披露，以公司上网披露公告为准。感谢你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瀛玺商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靳可心；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0%股权以人民币914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房克瑞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将其所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828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诗淇，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瀛玺商贸净资产计算。步长瀛玺商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瀛玺商贸90.00%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靳可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靳可心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公司与陈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陈立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公司与程诗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程诗淇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5%股权(本协议中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截至2026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23.46万元，净资产为18.28万元(未经审计)。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14元。乙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0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房克瑞

乙方二：张闯

乙方三：谢继辉

乙方四：靳可心

乙方五：陈立

乙方六：程诗淇

2、补充约定

甲方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一与乙方五、乙方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四、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0.5%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乙方一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将持有的步长瀛玺商贸1%股权转让给乙方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瀛玺商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	90%
2	房克瑞	2	2%
3	张闯	3	3%
4	谢继辉	1	1%
5	靳可心	1	1%
6	陈立	1.5	1.5%
7	程诗淇	1.5	1.5%
合 计		100	100%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加入《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项下乙方，按照《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责任。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增加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维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张锦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1,567,21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总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226,523股变更为407,659,308股。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维建先生、张锦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81%被动增加至70.08%，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5,879.923	63.24	25,879.923	63.48	/	/
张维建	1,471.3467	3.60	1,471.3467	3.61	/	/
张锦鹏	1,215.8389	2.97	1,215.8389	2.98	/	/
合计	28,567.1086	69.81	28,567.1086	70.0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5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质权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600	否	是	2026.5.28	2027.6.8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32	0.79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47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2.60	0.62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12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0.66	0.16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80,453,475	23.78%	114,140,000	126,040,000	69.85%	16.61%	0		0	0
陈秀兰	13,565,698	1.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合计	194,019,173	25.57%	114,140,000	126,040,000	64.96%	16.61%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8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对应融资余额为28,700万元

2、医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医药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